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方案

为切实巩固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以下简称“全面改薄”）工作成果，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以下简称“薄改”），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教督〔2019〕4号）精神及省教育厅有关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决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坚持底线思维与能力提升并重，全面保障义务教育，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为2020年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底前，全部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有条件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发展的地区实现小学不超过45人、中学不超过50人。加强农村地区义务教育学校特别是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补齐办学条件短板，达到省定标准的基本条件。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网络教学环境

全覆盖。

三、主要任务

（一）编制规划。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和“合理制定工作目标，量力而行”的原则，以区县政府为单位，编制“薄改”工作规划。规划内容包括校舍建设、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三部分，具体内容以省教育厅下发文件为准。规划编制按照“全面改薄”同等要求，细化明确每个项目的资金来源、实施计划，录入“薄改”平台（即原“全面改薄”平台）。规划终审稿须于9月5日前经区县政府审核加盖公章报市教育局。市教育局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审核盖章后于9月10日前报省教育厅。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工作要求，纳入“薄改”工作规划的建设项目必须是2019年开工、2020年确保竣工的项目。设备购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也必须确保于2020年底前完成。因中央及省级资金总额有限，具体分配至济南市或各区县的资金数额无法确定，为确保项目实施，各区县纳入“薄改”工作规划的项目必须是区县政府已落实了资金来源，即使没有上级资金也必须实施的项目，体现“薄改”工作保基本、保底线的宗旨。因2018年“全面改薄”任务已经完成，按省教育厅要求，在2014-2018年期间已纳入“全面改薄”规划的项目不得纳入“薄改”工作规划。

（二）按时实施。省教育厅将按照“全面改薄”工作机制和管理经验对“薄改”工作进行管理，并进行预算绩效考核和专项督查、定期通报。纳入“薄改”工作规划的所有校舍建设、设备

购置、信息化建设项目都必须于 2020 年底前完成建设和购置。各区县要严谨论证规划、积极筹措资金、加快项目实施。市教育局相关业务处室要明确责任分工，密切配合，指导和督促各区县完成好校舍建设、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任务。

（三）监督考核。教育部、省教育厅将通过实地督导、第三方评价、绩效考评、月通报等方式对该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市教育局参照上级管理模式，联合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建立督查通报制度，对各区县政府实施“薄改”工作情况进行全程监督，确保按照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按时完成“薄改”工作任务。

四、责任分工

该项工作由战略规划处牵头，财务审计处、市电教馆、基础教育处、教育督导室共同配合。具体分工如下：

战略规划处负责该项工作的整体组织和统筹协调，负责组织专项督查、专题会议，负责工作整体推进情况的总结、上报等工作。具体负责学校基建项目的规划审核、建设管理和日常调度工作，负责联系协调市发改委完成规划审核盖章和其他需市发改委配合的相关工作。负责对上级及市本级专项资金投入各区县基建项目部分提出分配意见。

财务审计处：负责平台（“薄改”平台沿用原“全面改薄”平台）的运营维护，指导设备购置项目的规划审核、实施管理和日常调度工作，负责联系协调市财政局完成规划审核盖章和其他需

市财政局配合的相关工作。负责对上级及市本级专项资金投入各区县设备购置部分提出指导意见。

市电教馆：负责指导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核、实施管理和日常调度工作。负责对上级及市本级专项资金投入各区县信息化建设部分提出分配意见。

基础教育处：负责消除实际存量大班额问题的相关工作。（省教育厅“薄改”工作由基础教育处牵头）

教育督导室：负责配合教育部、省教育厅专项督导相关工作。（教育部“薄改”工作由国家督导局牵头）

济南市教育局

2019年8月12日

规划编报工作流程

